

<<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0942

10位ISBN编号：7562030944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时间：政法大学

作者：张中秋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学术年刊》是我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创办、定期出版的学术刊物。

它的出版将会给广大的法史学、法文化学、比较法学和法社会史学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一个学术园地，以便交流心得、切磋学问、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探究法制的发展规律。

这对于提高法律史学的研究水平、传承良好的学风、扶植中青年新生力量将会有所裨益。

我们期望各位同道热心支持这个年刊，共同花费心血浇灌这块学术园地，使它能够成为法律史学春深花圃中的一株持久不谢的新葩。

<<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

内容概要

《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是《学术年刊》之一。

《学术年刊》是我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创办、定期出版的学术刊物。

它的出版将会给广大的法史学、法文化学、比较法学和法社会史学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一个学术园地，以便交流心得、切磋学问、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探究法制的发展规律。

这对于提高法律史学的研究水平、传承良好的学风、扶植中青年新生力量将会有所裨益。

我们期望各位同道热心支持这个年刊，共同花费心血浇灌这块学术园地，使它能够成为法律史学春深花圃中的一株持久不谢的新葩。

作者简介

张中秋，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人，法学博士。

现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6—2003年在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大学亚太法研究所所长，主持编辑《南京大学法律评论》，南京大学首席教授课“法理学”主讲教授，南京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委员，法学理论学科点带头人。

1980-1984年在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攻读法学本科，获法学学士学位；1984-1986年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攻读硕士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1996-1998年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攻读博士研究生，获法学博士学位。

1986年研究生毕业后调入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1989年晋升为讲师；1995年晋升为副教授，1997年破格晋升为教授。

曾应邀赴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台湾和香港等地参加学术会议和讲学。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中华法系研究的回顾与前瞻也谈中华法系的特质中华法系特点的发展中华法系为何成为东亚各国的母法经学：中华法系的理论基础——试论《唐律疏议》与经学的关系论宋代法律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大明律》和朝鲜的刑事规定韩中法律书籍的交流日本对唐代服制的继受与变通日本江户时代的明律研究现代法学诠释中的“中华法系”——以产权与合约为中心从中华法系到东亚法——东亚的法律传统与变革及其走向第二部分古法（瀟）考释殊死考中国远古时期神、王与法中国古代恩赦制度的起源、形成与变化秦及汉初律中的城旦刑Filial Piety(Xiao)and the Family in Pre-Tang Law唐律中“法定刑省略”论析传统中国法中关于“骂詈”相关法律规定的变迁存留养亲：清朝死刑复核的经验论中国古代司法与行政权的分、合嬗变古代中国与古罗马离婚制度的初步比较第三部分礼法之争：中国法律近代化路径之检讨Wester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 Between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and the Short End Of the Stick从身份等差主义到平等主义——百年后检视沈家本修律与中华传统刑事法制之现代化问题晚清司法改革中的戴鸿慈——兼论传统司法官员的知识转型 传统中国法律中的契约自由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及其演变传统中国乡民的法律意识与诉讼心态——以谚语为范围的文化史考察从中国古代的民间结社看民众的法律意识瑶族调解和审理习惯法初探第四部分 中国法的思考方式——渐层的法律文化将人际关系符号化的法与作为行为定量评价的法Der Grtmdsatz Der VerhältnismiiBigkeit——Ein Notwendiger Bestandteil Der Rechtskultur?法家“法治”理想批判当代中国特色先进法律文化创建的路径思考法律传统的研究方法及其当下的任务附录法律文化的国际视野历史传统的现代思考——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2006年法律史学科新进展

章节摘录

中华法系研究的回顾与前瞻一、中华法系研究的今昔（一）中华民国时期关于法系问题，自1884年日本著名法学家穗积陈重提出世界法系分为“印度法族、中国法族、回回法族、英国法族、罗马法族”以后，法系问题遂引起世界法学界的关注。

1923年美国学者韦格穆尔又将世界法系划分为十六法系，其说影响更为深广，成为当时中国学者研究法系问题的重要依据。

中国最早提出中华法系的是戊戌政变以后亡命日本的梁启超。

他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和《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两篇长文中，都论及了中国法系问题，他说：“近世法学者称世界四法系，而吾国与居一焉，其余诸法系，或发生蚤于我，而久已中绝；或今方盛行，而导源甚近。

然则我之法系，其最足以自豪于世界也。

夫深山大泽，龙蛇生焉，我以数万万神圣之国民，建数千年绵延之帝国，其能有独立伟大之法系，宜也。

”“我国之法系，其中一部分，殆可谓继受苗族之法系而来。

”“故高丽、日本、安南诸国，皆以彼时代继受我之法系。

”梁启超不愧为近代中国沟通中西法学的冰人，是他最早运用法系的概念来判断中国传统法律的价值，希望借此唤起中国人的自信心。

但在清季末世，梁氏的论文在实践中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也不可能从法理学上对中华法系进行系统的研究。

这个任务留给了民国时期的法学家。

编辑推荐

《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是教育部所属的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前身是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史研究所，创始人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张晋藩先生。

现研究院名誉院长为张晋藩先生，朱勇教授任院长，张中秋教授任常务副院长。

研究院现设有法制史、比较法史、法文化史三个研究室和资料室、网络室、办公室、信息交流部。

1985年以来，在张晋藩先生的带领下，研究院（所）承担并完成数十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了一大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影响的研究成果，如《中国法制通史》（10卷本），其中获奖成果20余项。

目前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主持的各类在研项目20项，获得课题经费300余万元，其中国家级重大项目有“清史·法律志”等。

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已出版学术著作100余部、教材30余部、工具书10余部，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00余篇，其中在国外/境外发表论著20余篇（部）。

二十年来，研究院的法律史学研究已形成鲜明特色，同时承担了博士后、博士（包括留学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的教学和培养工作。

研究院始终以学术为己任，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每年至少主办一次高水平的国际/国内会议。

研究院现有学术年刊、博士文丛和学术文库三个出版系列，并与国内外多家学术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将团结学界同仁，群策群力，努力将其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法律史学研究基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